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９年８月

|  |
| --- |
|  |
| 哥斯大黎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osta Rica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46528769)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46528770)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_Toc4652877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_Toc46528772)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5](#_Toc4652877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9](#_Toc46528774)

[第柒章　勞工 43](#_Toc4652877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9](#_Toc46528776)

[第玖章　結論 55](#_Toc4652877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7](#_Toc46528778)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8](#_Toc46528779)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1](#_Toc4652878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3](#_Toc46528781)

[附錄五　新自由區法（2010年修訂版） 主要條文內容 64](#_Toc46528782)

哥斯大黎加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 地理環境 | | 位於中美洲，北鄰尼加拉瓜，南接巴拿馬，東濱加勒比海，西臨太平洋 |
| 國土面積 | | 5萬1,100平方公里 |
| 氣候 | | 無四季之分，僅有雨季及乾季之別，四季如春 |
| 種族 | | 依據哥國2011年人口普查，歐洲裔暨歐洲美洲原住民混血（Mestizo）裔83.64%，歐洲及黑人混血（Mulato）6.72%，印地安原住民2.42%（例如東北Talamanca區的Bribri族及南部太平洋地區的Boruca族），黑人1.05%，華人0.21%，其他5.95% |
| 人口結構 | | 5,058,007人（2019） |
| 教育普及程度 | | 97.86%（2018，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 語言 | | 西班牙語為主 |
| 宗教 | | 天主教（52%）、基督教（25%）、佛教（3%）、其他或無信仰（19%）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 首都聖荷西（San José） |
| 政治體制 | | 民主政體，總統民選，4年一任，為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四權分立之總統制國家 |
| 投資主管機關 | | 哥斯大黎加對外貿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COMEX）  Tel:（506）2505-4000  Website: [www.comex.go.cr](http://www.comex.go.cr)  E-mail: [info@comex.go.cr](mailto:info@comex.go.cr)  外貿部所屬投資促進協會  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CINDE）  Tel:（506）2201-2800  Website: <https://www.cinde.org>  E-mail: [invest@cinde.org](mailto:invest@cinde.org) |
| 經 濟 概 況 | | |
| 幣制 | 單位：哥幣科隆（Colón, CRC） | |
| 國內生產毛額 | 617億7,390萬美元（2019） | |
| 經濟成長率 | 2.1%（2019） | |
| 平均國民所得 | 1萬2,213美元（2019） | |
| 匯率 | US$1= 574.50 CRC（2020年5月20日） | |
| 利率 | 3.80%（2020年5月央行基準利率） | |
| 通貨膨脹率 | 1.52%（2019） | |
| 外匯存底 | 80億2,250萬美元（2019） |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教育暨醫療業、專業服務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不動產業（2019） | |
| 出口總金額 | 114億5,280萬美元（2019） | |
| 主要出口產品 | 醫療儀器、香蕉、鳳梨、醫療輔具、其他食物調製品、咖啡生豆、輪胎、電線電纜、醫藥製劑、果汁 | |
| 主要出口市場 | 美國、荷蘭、比利時、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日本、多明尼加 | |
| 進口總金額 | 161億870萬美元（2019） | |
| 主要進口產品 | 汽柴油、醫藥製劑、小客車、通訊設備（含手機）、醫療儀器、筆記型電腦、未塗布紙及紙板、塑膠包裝材料、其他塑膠製品、塑膠管 | |
| 主要進口來源 |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瓜地馬拉、德國、日本、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荷蘭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面積51,100平方公里，位於中美洲，北鄰尼加拉瓜，南接巴拿馬，東濱加勒比海，西臨太平洋。全國地形由三大山脈形成，自西北向東南延伸，加勒比海海岸線210公里，平原遼闊；太平洋海岸線1,016公里，狹長平坦，三大河流Tempisque、Reventazón及Grande Terraba分別源於西北，東北及西南部。

哥國氣候沒有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及旱季之別，5月至11月為雨季，12月至隔年4月為旱季。氣溫則因地勢而異，加勒比海沿岸平原為熱帶，平均溫度攝氏27-30度，太平洋沿岸海拔500公尺以下之平原仍屬炎熱，平均溫度攝氏25-30度；中央高地500至1,700公尺地勢較高，四季如春，平均溫度攝氏19-24度。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哥國2019年人口估計約為505萬8,007人，15歲以上之勞動力約249萬人，而15-34歲之青壯年約161萬人，人力充沛；教育水準為中美洲國家最高，成人識字率達97.86%。首都聖荷西市（San José），位於中央高地之中心，為全國之樞紐，人口約40萬人，整個大首都地區人口則達215萬人，呈現高度集中之現象。

在民族方面，依據哥國2011年人口普查，歐洲裔暨歐洲美洲原住民混血（Mestizo）裔83.64%，歐洲及黑人混血（Mulato）6.72%，印地安原住民2.42%（例如東北Talamanca區的Bribri族及南部太平洋地區的Boruca族），黑人1.05%，華人0.21%，其他5.95%。另依據2017年出版的“基因體學與人類遺傳學年度評鑑”指出，哥斯大黎加人的基因分為歐洲人58%，美洲印第安人36%及非洲人6%，可與前述普查數據互為應證。

哥斯大黎加語文以西班牙文為主，都市地區英語亦頗為普遍，主要宗教為天主教。由於政經穩定，民主開放，醫療保健制度完善、教育水準相對良好，然而依據哥國統計局資料，2019年哥國仍有21%貧窮人口（月收入不足約180美元家戶，難以負擔基本食衣住費用），貧富差距亦偏高，惟整體而言，哥國各項指標均在國際評比表現傑出，在拉美地區名列前茅。

三、政治環境

在拉丁美洲各國之中，哥斯大黎加是較早實施民主政治之國家，於1948年內戰後，即廢止軍隊。1986年至1990年及2006年至2010年兩度擔任總統之阿里亞斯（Oscar Arias）曾因調解中美洲國家內戰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哥國對外政策以不干預為基本原則，國內不武裝的體制全依憑國際機構及組織之保證。因此，哥斯大黎加在聯合國、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均扮演積極角色，如曾於1974年、1997年及2008年三度擔任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另外，哥國基於經貿利益，近年除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爭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環太平洋拉美拱論壇、太平洋聯盟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相關活動外，並且在2007年6月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由，終止與我國之外交關係，轉而與中國大陸建交。

哥國民主基礎在其憲法中表現無遺，概括可歸納三要素，即國民之自由平等，不記名投票之選舉及禁止軍事武力，為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四權分立之總統制國家：

（一）行政權：

哥國總統民選4年一任，8年內不得再選任。副總統分第一及第二副總統，與總統搭檔競選。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由總統任命，主要部會包括總統府部、外交部、司法暨和平部、公安部、財政部、經濟工商部、農牧部、對外貿易部、能源環境部、公共工程及交通部、教育部、衛生部、勞工社會保險部、文化青年運動部、企劃部、住宅都市發展部、科技部、觀光部及國家競爭力部等。

（二）立法權：

採立法議會（Assamblea Legislativa）一院制，國會議員任期4年，計57名國會議員。

（三）司法權：

仿大陸法，分最高及訴訟法院，法官由國會任命，任期8年。法院有審理及判決之權，民事由一位法官審理，刑事則由三位法官審理。

（四）選舉權：

由最高選舉法院掌理，專司總統大選事宜，大選前6個月及大選後兩個月警力由選舉法院管轄。

2018年4月哥國總統大選由前勞動部長阿瓦拉多（Carlos Alvarado）以60.66%選票勝選，時年38歲，成為哥國二戰後最年輕總統，嗣於同年5月就任。按哥國近30年係由自由黨（Partido Liberación Nacional, PLN）和基督教社會團結黨（Partido Unidad Social Cristiana, PUSC）輪替執政，然而貪腐醜聞和經濟政策失當，重挫人民對該兩大黨之信任。自2014年後，公民行動黨（Partido Acción Ciudadana, PAC）均於總統大選勝選並執政，國會則由民族復興黨（Partido Restauración Nacional, PREN）、PAC、PLN、PUSC等瓜分席次。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2019年經濟回顧

１、經濟成長趨緩

依據哥斯大黎加中央銀行（BCCR）發布之年報，受到政府支出及民間消費衰退影響，2019年哥國經濟成長率為2.1%，低於2018年之2.7%，更落後於2014年至2018年間平均3.6%。2018年哥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為617億7,390萬美元，每人平均GDP為12,213美元。央行指出，國內需求成長不足及國外需求減速係經濟成長放緩之主因，前者係因消費者及企業投資均對經濟前景悲觀、失業率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率偏低，後者則受中美貿易戰波及，種種原因使哥國民間消費成長率僅1.6%，低於2017年之3.6%及2018年之2%，資本形成更衰退6.4%，遠低於2018年之成長3%，政府為刺激經濟，支出則自2018年之0.5%增加為4.9%。

倘以產業別區分，2019年哥國資訊通信業成長率6.1%最為亮眼，因國外需求高漲，資訊經濟活動、程式設計、諮詢服務、網路及行動通訊業務穩定成長。教育暨衛生產業因2018年罷工基期偏低，爰2019年成長5.7%，專業服務、科技及管理業亦成長4.2%。製造業亦因醫療設備及食品國際需求穩健而成長1.9%。然而，建築業因建案預算減少及增稅影響，衰退高達10.7%，農林漁牧業亦因鳳梨及蔗糖國際價格走低，及氣候變遷降低產量而衰退1.2%，商業衰退0.6%，均為表現不佳之產業。

哥國近年總體經濟成長減速、政府赤字上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於2020年2月將哥國主權債券信用評等自「B1」調降至「B2」，展望則為「穩定」。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維持先前之「B+」評等及負向展望，惠譽（Fitch）亦維持「B+」及負向展望，顯示各信評機構認為哥國財政惡化難以解決。然而迄本文截稿時，哥國政府業因新冠病毒疫情向國際組織爭取更多融資以採購物資及提供補助，恐使各信評機構續降低哥國評等。

２、各項國際經濟評比居前

依據世界銀行於2019年10月公布之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哥國在全球190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74名，於中美洲居首位，優於巴拿馬（86名）、薩爾瓦多（91名）、瓜地馬拉（96名）、宏都拉斯（133名）及尼加拉瓜（142名）。哥國於取得電力（25名）有效改進，在取得融資（15名）、註冊資產（49名）、繳納稅賦（66名）等表現優良，在契約履行（111名）及保護小投資人（110名）亦有相當改善，惟在解決破產（137名）、創辦公司（144名）等項目表現進展有限，顯示在法律程序上略顯繁瑣。另據世界經濟論壇於2019年10月公布的新版全球競爭力指標（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哥國在全球141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62名，表現良好，各分項中總體人力資源健康排名第25名較為出色，至產品市場（41名）、人力資源技術（51名）、政府制度（54名）、創新能力（58名）表現亦佳，然而在總體經濟穩定（85名）、市場規模（88名）、商業活力（92名）稍顯遜色，爰哥國人力資源充沛，制度亦佳，惟經濟後續成長似有瓶頸。

又據美國傳統基金會2020年2月針對全球180個國家或地區之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及貪污等指標所做之經濟自由度指標（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哥國居68名，在中美洲僅落後於巴拿馬（55名）。按哥國在稅賦負擔（78.9分）、政府支出（88.4分）、貨幣自由（81.2分）、貿易自由（81.4分）等項目表現均佳，但在財產權利（66.7分）、政府誠信（57.2分）、司法效率（54.4分）等法治指標表現落後，尤以財政健全（39.7分）持續惡化，亟待改善。

３、對外貿易由商品貿易逆差及服務貿易順差構成

依據哥斯大黎加央行統計，哥國2019年出口為114億5,280萬美元，年成長1.8%，其中加工出口區成長達7.1%，區外則衰退4.1%。至哥國2019年進口為161億870萬美元，年衰退2.8%，貿易逆差達46億5,590萬美元，略較2018年縮減。哥國主要出口項目如加工區內之醫療儀器、輔具、加工食品等略有成長，區外之鳳梨、香蕉及咖啡生豆均呈現衰退，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占41%）、歐洲（22%）、巴拿馬及其他中美洲國家（20%）。哥國主要進口項目則包括汽柴油、醫藥製劑、車輛、資通訊產品等，進口來源則為美國、中國大陸、歐洲、中美洲鄰國等。

哥國2019年服務貿易順差估計達62億2,600萬美元，相當GDP之10.1%，其中哥國旅遊業因觀光資源豐富、服務品質優良、距離美國近等因素聲名遠播，久為哥國經濟支柱，順差約29億700萬美元，另外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等企業服務業，因哥國人才充沛，能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亦創造28億9,500萬美元之鉅額順差，兩者均相當於哥國GDP之4.7%，為哥國服務業出口支柱。

４、外人投資成長

依據哥斯大黎加央行統計，2019年哥斯大黎加外人投資淨額25億3,570萬美元，相當於GDP之4.1%，較2017年之22億3,650萬美元成長13.38%。主要投資來源國為美國（18億400萬美元）、哥倫比亞（1億180萬美元）、墨西哥（8,710萬美元）、荷蘭（8,350萬美元）、巴拿馬（8,080萬美元）等；以投資產業別分，則為製造業（15億2,140萬美元）、不動產業（3億2,600萬美元）、商業（2億130萬美元）、專業服務業（1億7,270萬美元）、金融保險業（1億230萬美元）等，其中製造業投資大幅成長33%，創10年來新高，顯示貿易戰影響全球廠商布局，增加對哥投資。

５、物價保持穩定

依據哥斯大黎加央行統計，2019年哥國物價膨脹率為1.52%，低於2018年之2.03%，亦低於央行政策目標2%-4%區間。央行曾預期2019年7月加稅後物價將增加，嗣因農產品及油價走低爰全年漲幅縮小。在各分項中，以衛生醫療（4.6%）、雜項（4.42%）、教育（4.25%）、住宅（3.47%）漲幅較高，通訊（-1.62%）、服飾（-1.13%）及交通（-0.6%）則居跌幅最高項目。

６、失業率居高不下

依據哥斯大黎加央行統計，2019年哥國人口約506萬人，其中15歲以上之勞動力為249萬人，其中218萬人擁有工作。失業人口達30萬人，失業率達12.4%，較2018年之12%持續惡化。哥國長期居中美洲失業率最高國家，就業品質及貧困勞動力問題難以改善，致無法反映經濟成長之正面成果。

在各行業僱用勞工人數中，以商業僱用34.3萬人最多（年衰退6.5%），其次為農牧漁業26.2萬人（衰退1.7%）、製造業22.7萬人（衰退4.3%），從事教育服務者達15.8萬人（成長31.9%），為成長最多行業。

７、政府財政赤字嚴重

依據哥斯大黎加央行及財政部資料，哥國中央政府2019年財政收入為5兆3,562億哥幣，支出卻高達7兆8,804億哥幣，財政赤字達2兆5,242億哥幣，相當GDP之6.96%。2019年哥國整體公共債務（含政府及央行，對內及對外債務）已累積達GDP之73.9%，較2018年之69.1%持續惡化，加以2020年續因疫情擴大支出，哥政府鉅額赤字及龐大債務，已成為哥國經濟成長的負擔及隱憂。

８、哥幣匯率回穩

2018年11月6日哥幣因罷工潮曾抵628.85低點，嗣逐步回穩，2018年底回升至609.57，2019年上半年續逐步升值，迄2020年5月約為574。哥國央行指出，稅改通過帶給投資人信心，且因經濟走緩、進口衰退亦使外匯減少流出。

（二）重要經濟措施

１、哥國新冠病毒疫情及政府因應作法

哥斯大黎加衛生部於2020年3月6日公布哥國暨中美洲首名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震撼區域各國。哥衛生部與哥國家防災救難委員會（CNE）旋決定於3月10日起中止各項大型聚會活動，例如電影、體育、音樂會等；另哥政府單位儘量改採遠端辦公，並籲請民間企業比照辦理，以遏止病毒傳播。哥衛生部亦強調，依據WHO統計，僅1%懷孕婦女及2.4%未滿18歲病患重症，籲請民眾冷靜。

隨疫情升溫，哥政府爰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並自3月18日起禁止外國籍無居留證者入境，哥國籍或具居留權者須居家隔離14天；教育部指示全國停課，衛生部令關閉酒吧、舞廳、賭場、電影院等，至餐廳容留人數以50%為限，違者關閉30天，另為盡量不影響民眾生活，未比照他國全面禁止民眾外出，而僅採車牌管制。另因尼國旅哥僑民約有87,000人，哥國政府為免擴散疫情，決定具哥國居留或難民資格者，倘離哥則取消居留身分。整體而言，哥國參考國際成功經驗，不執行嚴格之封城，迄5月底僅約1,000例，死亡者僅10例，重症者亦僅10餘例，使醫療系統未超過負荷，防疫表現良好。

在紓困方面，哥國會修訂勞動法規，倘企業營收降低20%或60%，可彈性降低勞工工時50%或75%之，以避免企業倒閉。另哥政府亦推動緩徵加值稅、水電費、社保費，以及調降利率等協助企業及個人措施，尤以勞工部啟動保護者補貼（Bono Proteger），因疫情失業或減少工時者得申請補助，分別為每月125,000哥幣（約220美元）及62,500哥幣（約110美元），為期3個月，迄4月底約有50萬人申請。

在振興經濟方面，哥國國家發展銀行（SBD）推出8大政策，包括中度受損企業貸款本金寬限12個月、重度受損企業本息寬緩6個月、企業維持最低限度營運融資提供90%信用保證、提供再融資、80億哥幣融資額度及一般融資50%信用保證等，以扶助微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另哥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PROComer）、國家發展銀行（SBD）及職訓局（INA）共同推出中小企業救濟計畫（Program Alivio），營收減少20%以上之企業得於4月20日至26日提交申請書，經評估後擇定200家廠商，提供薪資、資材及機器採購補助。

2020年5月起，哥政府除逐步放寬經濟活動外，更計**劃**以公私合作方式，推動哥京至Caldera、Cartago、Limón、San Ramón等鄰城間公路拓寬案，投資金額約20億美元，預期將可進一步振興經濟，哥建築業公會對此表示歡迎。

２、哥國國家發展計畫

哥斯大黎加2018年4月1日舉行總統大選第2輪投票，執政黨「公民行動黨」候選人Carlos Alvarado Quesada贏得60.8%的得票率，當選哥國近代最年輕總統，並於5月8日正式就任。

哥國國家計畫及經濟政策部（MIDEPLAN）於2018年12月11月依總統政見頒布2019-2022年國家發展及公共投資計畫（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y de Inversión Pública 2019-2022），擘畫總統執政藍圖。計**劃**對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減少貧窮、潔淨經濟、掃除貧富差距等政策方向，設定2022年時經濟成長率3.3%、失業率7.3%至8.4%、貧窮人口16.1%至16.5%、碳排放衰退0.9%及表達貧富差距之吉尼系數0.511之具體目標，並將透過以總統政見為基礎之強化創新、推動基礎建設、提升民眾安全、增進衛生及社會安全、永續發展教育、穩定經濟成長及國土發展等七大主軸策略達成前述目標。

３、通過公共財政強化法，實施賦稅改革

歷經長久討論，哥國國會於2018年12月通過公共財政強化法（Ley de Fortalecimiento de Las Finanzas Públicas），主要部分為（1）設立加值稅取代過去的銷售稅，並將銷售勞務納入課徵範圍，稅率13%，惟若干服務稅率較低，如國內機票4%、國際機票10%、私立醫療4%、私立教育2%及保險費2%等，於2019年7月1日起徵；（2）調整所得稅，如稅率上限自15%調高至25%；（3）限制公務員薪資短期不再調高等，減少相當於GDP之0.23%之政府支出。哥國財政部估計可增收4,200億哥幣，相當GDP之2%。另外，為減輕約總人口20%之貧苦民眾負擔，哥政府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將189項民生必需品（Canasta Básica）之加值稅率降至僅1%之超低水準。

哥財政部長Rodrigo Chávez於2020年2月10日向國會表示，因哥政府2019年財政赤字達GDP之6.96%，高出原預估之6.3%，爰將推出財政健全政策，包括改善徵稅效率減少逃稅、外債借新還舊、政府機關改造減少支出、國營事業民營化等方式，以強化政府財政。然而，隨著新冠疫情加重，哥國政府債務持續上升，赤字亦難控制。

４、哥斯大黎加韓國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

自2015年6月哥國開始與中美洲國家對韓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2016年11月完成談判，並於2018年2月21日於韓國首爾正式簽署，韓國成為繼中國大陸與新加坡之後，第3個與哥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之亞洲國家。本協定生效後，哥國80%產品輸韓將享立即免稅待遇，降稅期後則有96%產品免稅，受惠產品包括香蕉、鳳梨、豬肉、牛肉、咖啡、蔗糖、飲料、醫療儀器、塑膠製品等，韓方則有77%輸哥產品享有免稅待遇，降稅期期滿後則提高至98%產品，可望帶動雙邊貿易成長，並相互開放服務及投資市場。

經哥韓兩國完成國內程序後，中美洲─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哥、韓部分業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依據哥外貿部資料，哥韓兩國2009-2018年間雙邊貿易每年平均約2.55億美元，哥國出口年平均成長率17.1%，韓國出口年平均成長率約7.4%，而十年間韓國對哥投資約增加3,250萬美元，其中製造業即占90%。哥政府期盼兩國貿易在FTA生效後持續深化，媒體亦期待韓國在哥導入5G等先進科技，更盼哥國商品能成功切入世界第11大之韓國市場

５、積極推動對中國大陸貿易

依據哥國對外貿易促進協會（Procomer）資料顯示，2016年哥對中國大陸出口額為4,600萬美元，2017年跳增為1.11億美元，2018年創1.94億美元新高。其中蔗糖對陸出口總額從2017年的2,500萬美元增長到2018年的3,600萬美元；乙醇出口則從零增長到2018年的1,030萬美元；醫用假肢出口從2017年的660萬美元增加到2018年的5,250萬美元；牛肉出口從2017年的1,520萬美元增加到2018年的2,290萬美元，占哥牛肉出口總額的33%。然而，2019年哥國對陸出口降至1.21億美元，儘管牛肉續成長至5,660萬美元，然而蔗糖隨著中國大陸全面徵收防衛措施稅降至僅3.5萬美元，醫用假肢亦劇減至178萬美元。

哥對陸出口存在機遇，例如2019年12月哥國豬肉獲中國大陸核准輸入，2020年2月首批24噸豬肉出口，預計嗣後每月出口上看400噸。但亦有哥國企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失敗經驗表明，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激烈；此外，因陸哥相距遙遠，哥企業也面臨物流方面的挑戰。以鳳梨為例，2014年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開始對哥鳳梨病蟲害風險進行分析，2017年哥方首批鳳梨抵陸，當年出口值達314萬美元。嗣後哥貿促會和哥出口商會加大了在中國大陸參展力度，運用微信等社交網路開展行銷活動，亦參加中國亞洲水果物流展、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但2019年反降至34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物流問題。儘管哥鳳梨品質一流，然而出口商使用不同的物流途徑，物流成本高、運輸時間長，導致哥鳳梨缺乏競爭力。

（三）未來經濟展望

哥國中央銀行於2019年1月30日發布「2020-2021總體經濟計畫」，鑒於2019年下半年哥國消費及投資逐步回穩，經濟亦漸復甦，當時預測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2.5%、2021年為3%，物價膨脹率則將介於2%及4%間。在哥國經濟重大問題財政赤字方面，因哥國財政強化法甫落實，2019年財政赤字仍高達GDP之6.96%，預期2020年可降至5.9%、2021年續降至5.7%，政府債務短期仍將擴大。

然而，2020年起隨著疫情延燒世界，不僅將世界經濟帶入衰退，哥國亦自3月6日起出現中美洲首件確診個案，儘管哥國控制良好，迄4月底個案數僅約為700件，惟其經濟亦陷衰退。對哥國2020年及2021年經濟，各國際組織預測如下表：

|  |  |  |
| --- | --- | --- |
| 預測單位 | 2020年經濟成長率 | 2021年經濟成長率 |
| 哥國央行（BCCR） | -3.6% | 2.2% |
| 國際貨幣基金（IMF） | -3.3% | 3.0% |
| 世界銀行（WB） | -3.3% | 4.5% |
| 聯合國拉美經濟委員會（CEPAL） | -3.6% | 無 |
| 中美洲整合銀行（CABEI） | -2.9% ~ -5.0% | 無 |

依據哥國央行2020年4月24日最新預測，受疫情影響，哥國外部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需求不振、原物料國際價格走跌、利率走低等，內部則遭遇關閉邊境、暫停營業等，預期哥國2020年經濟衰退3.6%，出口走跌5.3%，進口下降2.2%，各業別以旅館餐飲業衰退27.6%最為嚴重，建築業衰退8.7%，商業亦衰退5.3%，物價膨脹率則將略低於目標區2%至4%，至2021年哥國經濟則可反彈至2.2%。

二、天然資源

哥國農業及畜牧業尚稱發達，以初級農產品之生產為主，香蕉、鳳梨、咖啡、蔗糖為傳統四大外銷農產品。近年來，政府採取新的經濟發展計畫，鼓勵非傳統農產品外銷，如哈蜜瓜、裝飾用植物、裝飾用植物枝葉、花卉等為新興外銷農產品。

林業方面，哥國林地面積約為164萬公頃，其中在太平洋沿岸已部分進行開採，而在大西洋沿岸林區則尚未開發，惟多處林地被列入保護區，可供開發之林地不多。

漁業方面，哥國海岸線長達1,305公里，故沿岸漁業資源豐富，除從事漁撈事業外，亦有部分外商從事近海及遠洋漁撈及漁業加工出口作業。哥國沿海有廣大低窪地區及紅樹林地區適合從事養殖漁業。主要漁獲以蝦類、沙丁魚及鮪魚為主，但由於缺乏開發，生產量並不大。

礦產方面，則有金、石灰、高嶺土、石英石及硫礦等，儲量及產量皆不大。

能源方面，哥國Limón外海蘊藏石油，哥國石油探勘自1918年有英國辛克來爾公司、1953年美國海灣公司、1972年法國Elf公司至1980年代墨西哥及加拿大公司等均來哥鑽探；哥國石油探勘外海地區以Limón外海5公里內之海域，以及內陸San Carlos地區較具潛力。哥國蘊藏之石油為較高品質且易提煉之輕油。哥國能源計畫尚包括天然氣之開發、太陽能、生質能源計畫。

三、產業概況

（一）農林漁牧業

依據哥國中央銀行統計，2019年哥國農林漁牧業衰退1.2%，自2018年之成長1.8%轉為衰退。另查哥國農牧部農牧規劃執行秘書處（SEPSA）年報，2019年哥國農林漁牧業實質總產值約為1兆3,727億哥幣，其中農業約占產值之65.8%，牧業23.8%，漁業及養殖業1.9%，林業1.7%，加工部分則占6.8%。

農業為哥國重要產業，哥國為全球鳳梨及香蕉主要生產國；香蕉、鳳梨與咖啡並稱哥國三大出口農產品，其餘農產品包括哈密瓜、甘蔗、柑橘、棕櫚芯、稻米、豆類、樹薯，玉米、海芋、山藥、煮食蕉等。

2019年哥國最主要農作物為香蕉2,660億哥幣、鳳梨2,162億哥幣、咖啡787億哥幣、蔬菜類625億哥幣及棕櫚油611億哥幣。畜牧業中，養牛業約2,043億哥幣居最重要，養雞業亦有598億哥幣。2019年以養雞業成長8.6%最多，蔬菜亦成長5.8%，惟棕櫚油大跌12.4%，稻米亦衰退7.8%，主力商品鳳梨及香蕉則分別衰退4.2%及3.6%，使農林漁牧業表現欠佳。

2019年哥國農林漁牧業（含農牧產品加工）出口值約47億8,151萬美元，占出口總值之41.75%。其中農產品以香蕉9.97億美元居首，鮮鳳梨9.63億美元緊追在後，咖啡則約2.76億美元。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15.56億美元、荷蘭4.36億美元、瓜地馬拉2.73億美元、比利時2.41億美元及巴拿馬2.31億美元等。牧產則以乳品1.14億美元最多，牛肉則為1.02億美元，主要銷往瓜地馬拉6,119萬美元，惟輸中國大陸達6,102萬美元居次，且成長率高達153%，中國大陸已成哥國畜牧業重要市場。

（二）製造業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受惠於國際需求高漲，2019年哥國製造業整體產值成長1.9%。哥國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醫療器材業、製藥業、塑膠業、金屬業等，製造業外人投資自2015年底以來逐年成長，其中以醫療生產設備及製藥投資增加最多，已經成為拉美重要醫療生技產業群聚，另哥國加工出口區內之食品、烘焙產品、乳製品與雞肉等產品出口亦表現亮眼。

自1990年代開始，哥國成功吸引歐美知名生醫集團陸續進駐，迄今，醫療生技產品已成為哥國最大之出口項目，哥國亦居拉美第2大醫療產品出口國。2019年哥國醫療儀器出口金額達27億4,812萬美元，年成長13.77%，係哥國最大出口產品項目，另醫療輔具出口值達6億7,339萬美元，雖衰退5.34%，惟仍穩居第4大出口項目，次於鳳梨及香蕉。

目前在哥國設立生產據點之國際知名廠商包含Baxter Healthcare、Glaxo、Pfizer、Abbott、IVAX、Baxter、Merck等數十家國際知名醫療生技及製藥廠商，業形成高附加價值產業群聚，並帶動其周邊工業興起，創造就業機會，僱用員工總計超過1萬3,000人

（三）建築業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19年哥國建築業再度深陷衰退，年減10.7%，遠不如2018年成長8%之表現。一般在哥國，民間建案約占80%，政府建案則占20%，央行表示因民間建案衰退，政府建案狀況亦因撙節預算致未釋出，爰整體表現不佳。另據哥國國家統計局（INEC）建築業統計，2019年哥國建築業表現如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案件（數量） | |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2018年 | 2019年 | 成長率 | 2018年 | 2019年 | 成長率 |
| 住宅 | 24,933 | 24,033 | -0.80% | 2,065,854 | 2,330,986 | 12.83% |
| 商業 | 2,725 | 2,224 | -1.66% | 574,466 | 697,417 | 21.40% |
| 工業 | 193 | 380 | 39.86% | 270,104 | 192,722 | -28.65% |
| 服務業 | 386 | 345 | 6.93% | 78,033 | 63,643 | -18.44% |
| 農牧業 | 136 | 80 | -20.47% | 37,568 | 15,771 | -58.02% |
| 其他 | 1,974 | 2,828 | 2.17% | 4,817 | 19,328 | 301.25% |
| 總計 | 30,347 | 29,890 | -0.52% | 3,030,842 | 3,319,867 | 9.54% |

（四）商業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19年哥國商業受稅改影響，小幅衰退0.6%，亦較2018年之成長1.5%表現遜色。2019年哥國非耐久性消費財進口達25億9,587萬美元（年成長3%），半耐久性消費財進口達10億1,292萬美元（年成長1.56%），然而，耐久性消費財則為14億9,843萬美元（衰退8.89%），連續3年衰退。耐久性消費財中，以車輛進口衰退14.71%最多，顯示在經濟不振、失業率持續高漲下，民眾對購買耐久性消費財遲疑。

哥國商業總會（CCCR）表示，哥國商業緊縮係因消費者信心不足所致，而究其原因為失業率高達11.4%，非正式就業率亦高達46%、逾100萬人，使消費者信心指數降至28.5分新低。商總續指出，哥國企業活力不足、創業困難已成隱憂，例如2005年之微中小企業，12年後已有近九成倒閉。商總建議，政府應查緝非法營業活動，以促使經濟正規化，亦可對積欠社會保險費之企業優予考量減免罰款，其他方式如加速固定資產折舊、推動融資、強化基礎建設等，以促進商業復甦。

（五）觀光業

依據哥國觀光局（ICT）統計，2019年計有314萬名觀光客赴哥旅遊，連續第2年突破300萬大關，較2018年成長4.1%，其中搭乘飛機來哥者約占77%，經陸路者約22.6%。倘以來源國區分，以美國為最大客源，約有133萬人來哥旅遊，加拿大亦有23萬人，歐洲旅客突破50萬人，其中英、法、德均約8萬人，西班牙則近7萬人，至中美洲鄰國，則以尼加拉瓜41萬人最多，巴拿馬9萬人次之。整體而言，哥國觀光客源發展均衡，僅亞洲則因路途遙遠，以中國大陸1.7萬人較多，來自臺灣客源則為2,188人。

哥國旅遊業因觀光資源豐富、服務品質優良、距離美國近等因素聲名遠播，久為哥國經濟支柱。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之2019年世界觀光競爭力評比報告（The Travel &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哥國觀光競爭力在140個國家地區中名列第41名，在拉美僅次於墨西哥及巴西。另依哥國央行及觀光局資料，2018年觀光收入約38億2,370萬美元，成長2.9%，每位搭機訪哥旅客平均在哥消費1,335.4美元，旅遊天數11.7天。

為積極推廣觀光業，哥國政府積極與各航空公司接洽開闢往返哥斯大黎加航線，2015至2018年間計有加拿大航空、英國航空、法國航空、瑞士Edelweiss Air、智利南美航空（LATAM）、美國西南航空、墨西哥Volaris廉價航空、荷蘭皇家航空、德國漢莎航空等開闢哥國航線，便利更多觀光客訪哥。

（六）資通訊業

哥斯大黎加因國民教育水準較高，適合發展資通訊產業，包括軟體發展、數位媒體、電子商務、線上學習、資訊科技服務、通訊服務、諮詢服務等。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19年哥國資訊通信業成長率高達6.1%，為哥國新興經濟項目。

依據哥國通訊監理總署（SUTEL）最新統計，2018年哥國電信業營收達8,093億哥幣，相當於GDP之2.3%，年成長率0.3%；行動通訊業務最為重要，約占營收之67%，門號數近850萬門，其中629萬為預付卡，年衰退7.5%，221萬為月租用戶，年成長8.1%，顯示市場逐漸成熟。整體市占率由國營電力公司（ICE）占53.6%、墨西哥商América Móvil（品牌Claro）占19.2%，盧森堡商Millicom（品牌Movistar，併購自西班牙商Telefónica）占26.6%。市話則續降至77萬門，年衰退5%，逐漸被市場淘汰。

在網路連線方面，SUTEL估計哥國有486萬人上網，年成長率1.4%，其中95%為經由行動通訊上網，另固定網路申裝數量達83萬戶，大幅成長12.2%，顯示哥國通訊業務成長迅速，有助發揮資訊服務產業潛力。

（七）金融業

依據哥國金融監理總署（SUGEF）資料，哥國現有公營銀行2間、特別法設立銀行2間（住宅抵押銀行及社區發展銀行）、民營銀行11間、融資公司5間、合作社22間等，另有20間金控公司控有前述金融機構。其中民營銀行Banco Cathay de Costa Rica S.A.中文名稱為國泰銀行，係由中國大陸旅哥僑民鄧煦平於1998年創立，為中美洲唯一華資銀行，惟與我國金融機構無關。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19年底哥國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約為29兆280億哥幣（年成長5.05%），放款總額約23兆1,254億哥幣（年衰退2.3%）；放款內涵部分，個人信貸占33.9%、房貸28.1%，商業貸款10.3%，服務業12.2%，製造業3.5%等，其中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貸款放款年衰退4.4%至9.1%間，爰哥國經濟不振、創業困難，使銀行業難以覓得放款對象。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哥國，外商投資以跨國資通訊及醫療生技產業為主流，其次為紡織成衣、食品加工等製造業；其他如服務業、電信、能源、農牧業、觀光業、不動產業、金融業等亦十分普遍。

依據哥國投資促進局（CINDE）資料，美國百大企業中已有20%來哥投資，著名企業包括HP、IBM、Intel、P&G、Walmart等。近年來，軟體服務業、醫材生技產業及先進製造業成長迅速，2019年計有羅氏藥廠（Roche）、IBM、拜耳（Bayer）、Amazon等大廠擴大投資哥國。依據CINDE統計，2018年高科技業及服務業在哥國創造85.6億美元之出口，相較24.6億美元之進口創造71%之加值，哥國已成拉美先進產業之領導國家。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及其情況

依據我與哥國中止外交關係前統計，臺商在哥國之投資金額約9,489萬美元，僱用員工人數約743人，主要之業別為加工區經營、漁撈、塑膠、家具、食品、汽車零件、蘭花栽培、旅館、廚具設備、鐵捲門、貿易等，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其中較大型投資包含中華加工出口區及臺糖蘭園，嗣後因邦交中止、業主退休而子女未接手等原因，均陸續轉移出售，臺商規模已遠不如前。

三、投資機會

哥國政府透過自由區法提供各項投資優惠與獎勵，另為配合WTO規定與精神，哥國已將自由區法受益對象給出口製造業擴及內銷廠商，舉凡符合規定者均可受惠。赴哥投資應以如何善用該法相關獎勵，擴大投資效益為主：

（一）策略性產業

近年來哥國政府積極輔導外銷產品多元化，並將獎勵重點逐漸轉向資通訊業、醫療器材、電腦軟體業、再生能源、生物科技、環保及觀光業等策略性產業，盼能加速科技移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一旦經過哥國政府審定為策略性產業投資，可在哥國大首都都會區內及區外設立營運生產據點，並享受優渥之優惠及獎勵，適合我國資通訊軟硬體、醫療生技、LED照明、太陽能模組、廢五金及污水處理等前往設廠，進而運用哥國對外洽簽之經貿協定利基，轉銷國際市場。

（二）傳統製造業

至於以供應哥國本地及中美洲鄰近國家市場需求之塑膠加工、食品加工、自行車、機車組裝、紙箱類、醫療用品、模具業等傳統製造業廠商，則宜配合自由區法規定，前往大首都都會區以外設立生產據點，運用當地成本相對廉宜之土地及勞工，以便依法享受投資獎勵及出口優惠。

（三）觀光醫療服務

運用哥國優越自然生態環境，完善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等良好條件，我商可考慮運用投資優惠，前往進行房地產及生態旅遊開發、興建觀光旅館及發展醫療照護及醫療觀光。

（四）哥國外貿部推薦適合投資之潛力項目共計有三大類，值得我商參考：

１、農漁產品產銷：漁業、水產養殖業，以及佛手瓜、橘子、哈密瓜、迷你蔬菜、西瓜、鳳梨、裝飾用植物、根莖植物等各類蔬果及觀賞植物栽種及外銷。

２、食品加工業：酸乳（Natilla）、熱帶水果果汁、可可醬（巧克力原料）、香蕉泥、蔗糖、香腸、火腿、芭樂果醬、柳橙汁等食品加工及產銷。

３、民生工業產品：塑膠袋、塑膠製品、電池、冰箱、衛浴設備及產品、木材加工、木製家具、輪胎、皮革製品、橡膠填充物、玻璃瓶等民生產品之產銷。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哥斯大黎加原以1990年第7210號加工出口區法為規範投資最主要法令，惟配合WTO第4屆杜哈部長會議消除貿易出口補貼之精神，哥國政府嗣於2010年1月公布第8794號自由區新法。原來享有加工出口區法各項免稅優惠之廠商，如未能依據新法調整期投資內容與項目，以2010年至2015年為過渡期，在2015年過渡期滿後，其待遇將與一般本國企業完全相同。新自由區獎勵辦法，將獎勵內容重新調整，將相關內銷產業、節能、生技及高科技發展納入。

鑒於原有加工出口區法對經濟成長帶來重大貢獻，為持續推動各項行政便捷化措施，哥國政府再度於2018年、2019年增修，但主要內容均業於2010年制定。

（一）2010年自由區法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１、重新調整受益對象：配合WTO規定及精神，將原加工區法第17條規定受益對象自專業出口商擴及內銷廠商，亦即無論出口或內銷業者，舉凡符合規定者均可受惠。

２、新法受益對象包括由跨部會審議委員會評定之策略性產業，以及在大首都都會區以外（發展程度較低地區）投資之廠商；其中策略產業必須在國外已證實可行，同時目前已經可以適用部分或全部免稅優惠之產業。

３、跨部會委員會將依據哥國國家發展計畫需要，擇定對社會發展具有高度貢獻、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引進高科技帶動國家生產現代化、投入產業研發、創新、技術轉移、清潔環保、整合廢棄物處理、節能及提升用水效率等為策略產業。

４、新法第16條中規定，為帶動廠商前往大首都都會區以外建立產業群聚、健全工業區設施及更新設備，哥國政府將推動相關產業群聚地區之服務、基礎建設及改善營運環境，積極設立公立大學及國家學習中心，俾提供廠商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並首先擇定Limón、Puntarena、Guanacaste、Bunca及Huetar Norte等5大地區為優先目標。

５、新加工區法生效後，哥國政府將以4年為過渡期，供廠商針對上述5大產業聚落目標地區研提籌設新工業區、進行更新，或進行舊工業區之改造計畫。至於依法享有舊法17條（a）項優惠之廠商，則可繼續依據烏拉圭回合貿易補貼及平衡多邊談判協定第27條第4項規定期限，以及WTO補貼及貿易平衡委員會同意哥國之展延期限，享受原有優惠，直至期滿為止。

６、依據新法第17條（f）項，受惠廠商其內銷部分之營運原料或設備仍需依國際規範繳納關稅，並依法負擔其他相關稅賦。

７、新加工區法中廠商減免所得稅之效期可自投資案核准公告後之3年內起算，惟稅賦優惠內容則依據投資地點、性質及金額而有所不同：

（1）大首都都會區內：

A. 策略性投資：投資最低門檻為工業園區內15萬美元、工業區外200萬美元，前8年營運所得稅優惠稅率為6%，後4年稅率15%。

B. 大型策略性投資：投資金額1,000萬美元，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前8年完全免繳營運所得稅，後4年稅率則減免50%。

（2）大首都都會區外：

A. 一般產業投資：投資最低門檻為工業園區內10萬美元、工業區外50萬美元，前6年營運所得稅全免，中間6年優惠稅率為5%，最後6年稅率15%。

B. 一般產業大型投資：投資金額1,000萬美元，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前12年完全免繳營運所得稅，後6年稅率則減免50%。

C. 策略產業大型投資：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且在工業園區內投資10萬美元或在工業區外投資50萬美元以上，前12年完全免繳營運所得稅，後6年稅率則減免50%。

８、依據新法，受惠廠商可依不同營運項目及事業單位分別作帳，同時適用不同規定而享受各項優惠，惟其相關商業活動則應予以排除；同時受惠對象亦自以往之專業加工出口廠商擴及到大首都都會區（投資200萬美元以上）及區外（投資50萬美元以上）之各類產業活動。

９、對於投入打包、包裝、容器、或計算機、電子產品及其他生產活動衍生廢棄物進行回收之業者，新法亦提供免除進口稅及國內稅之優惠。

10、配合新法，哥國主管投資之PROCOMER必須設立投資專屬單一窗口，由哥國相關主管機構及單位派遣適當層級人員集中辦公，俾加速提供資訊及完成相關投資申辦手續。

11、符合新法優惠規定之廠商，可以保留10%稅賦，作為公司設備再投資，或者派遣企業所屬哥籍或在哥國具居留權之員工，抑或其在加工區外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員工等前往國內外進行專業研習或訓練，以便帶動區內及區外中小企業產業聚落之成型。

12、一般區外廠商供應加工區廠商之產品或服務，如已達該公司營業額40%以上，即可列為「主要供應商」，並進駐加工區設廠。另在大首都都會區內之「主要供應商」如在加工區投資逾15萬美元，或在加工區外投資達200萬美元；抑或在大首都都會區以外之加工區投資逾10萬美元或在加工區外投資達50萬美元者，即可依法享受新法各項優惠。

13、在大首都都會區以外之廠商如盼享有新法第17章所列各項優惠，則必須至少在工業區內投資10萬美元或等值哥幣科隆，如在工業區外，則投資額需達50萬美元以上。

14、新加工出口區適用對象完全排除採礦業、水力發電、含衰退鈾之武器或軍需品產銷、以及產銷任何武器之廠商；而一般發電除非供廠商自用，否則亦在排除受惠之列。

15、為避免對適用加工區優惠之內銷事業雙重課稅，對不影響市場售價之機器、設備及原料進口均先行免除稅賦，至製成品正式進入國內市場時，再行繳納相關稅賦及關稅。同時進行內外銷之業者，則必須依其服務或產品內銷所占營收之比例，依法繳納所得稅。

16、新法對於原有進行服務、貿易、研發或加工區管理之廠商並無影響，至原適用舊加工出口區法之製造業加工廠商，則可繼續依據原投資契約期限享受優惠，至2015年過渡期滿則完全終止，惟此類專業加工製造商亦可於過渡期間，轉型為適用新法之內、外銷製造業，自移轉登記生效日起，可即刻享有新法優惠；若原工業區外廠商申辦新法優惠，則需依據新法進行50萬美元之投資並辦理移轉。屆期不擬再申請轉移之加工製造業者，其未來之投資待遇與哥國未適用加工出口區法之任何一般廠商相同。

2010年修訂之新版自由區獎勵法不僅重新調整租稅獎勵內容，並納入節能、生技、高科技以及內銷產業，主要受益對象及優惠內容等條文摘錄如附錄五。

（二）新自由區法主要獎勵優惠內容列表如下：

１、出口製造業、出口貿易業（非生產業者）、出口服務業、科技研發業及製造業（出口或非出口業者，無最低出口額度之要求）等業別可享有自由區獎勵優惠。

|  |  |  |
| --- | --- | --- |
| 大首都都會區設廠要件 | 依第8794號新自由區法規定設立之製造業 | |
| 小、中型投資計畫 | 大型投資計畫 |
| 最低出口額度 | 無要求 | 無要求 |
| 策略性業產業 | 是 | 是 |
| 最低僱用員工數 | 無要求 | 100 |
| 最低投資額 | 在自由區內設廠者15萬美元（固定資產），自由區外設廠者200萬美元 | 1,000萬美元（可折舊之固定資產（不含土地價值））  （1至8年完成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價值須達到要求者） |

備註：策略性業產業包括先進製造業、生命科學產業、產業研發、創新、技術轉移、清潔環保、整合廢棄物處理、節能及提升用水效率等

２、自由區稅務優惠方案：

|  |  |  |  |
| --- | --- | --- | --- |
| 所得稅優惠 | 期間 | 依第8794號新自由區法規定設立之小、中型投資計畫 | 依第8794號新自由區法規定設立之大型投資計畫 |
| 所得稅  （法定稅率30%） | 8年 | 6% | 0% |
| 4年 | 15% | 15% |
| 所得稅扣抵稅額 | 無限制 | 10% | 10% |
| 所得稅展延 | 無限制 | 不適用 | 至10年 |
| 進口稅 | 無限制 | 100%減免 | 100%減免 |
| 貨物稅 | 無限制 | 100%減免 | 100%減免 |
| 資金匯回稅 | 無限制 | 100%減免 | 100%減免 |

備註：倘進行實質之再投資，可獲另8年之優惠期

３、哥斯大黎加外貿推廣機構（PROCOMER）提供優惠之廠房月租金：

|  |  |  |
| --- | --- | --- |
| 工業廠房（平方公尺M2） | 自由區內（US$/M2） | 自由區外（US$/M2） |
| 0-5,000 | 0.25 | 0.5 |
| 5,001-7,500 | 0.2 | 0.4 |
| 7,501-10,000 | 0.15 | 0.3 |
| 10,001以上 | 0.125 | 0.25 |

備註：（1）需繳交環境保證金：總投資額之1%

（2）PROCOMER收取之保證金：最低5,000美元。

（3）工業廠房面積不包括衛浴、儲物間、咖啡間、停車場等之面積。

４、服務業之優惠方案：

|  |  |  |
| --- | --- | --- |
| 依第8794號法規定設立服務業之要件 | | |
| 最低出口額度 | 50% | |
| PROCOMER提供優惠之廠房月租金 | 每月總銷售額（美金）之0.30%  （最低額為200美元） | |
| 需繳交環境保證金 | 總投資額之1% | |
| PROCOMER收取之保證金 | 最低5,000美元 | |
| 最低投資額 | 在自由區內設廠者15萬美元（固定資產），自由區外設廠者200萬美元 | 營運之前3年內 |

|  |  |  |
| --- | --- | --- |
| 稅務優惠 | 期間 | 稅率 |
| 所得稅（法定稅率30%） | 8年 | 0% |
| 4年 | 15% |
| 進口稅、出口稅、貨物稅 | 無限制 | 0% |
| 地方銷售稅（13%） | 無限制 | 0% |
| 資金匯回稅 | 無限制 | 0% |

備註：倘進行實質之再投資，可獲另8年之優惠期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哥國自由區法實施規則第三章第一節第16條規定，投資人應向對外貿易促進協會（Procomer）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經公證，詳細敘述設廠計畫，其中除包括投資產銷計畫外，另關於環境污染之研究與廢料處理等問題亦需列入。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１、申請人之姓名及職位。

２、投資種類：可包括自由區法第17條敘明之加工或裝配業、發貨倉庫業、銀行業外之服務業、加工區管理業，有利哥國之工業、農產品加工業及貿易水準提昇之技術研究及造船及修船業，以及其他適用該法優惠之任何其他產業及投資等。

３、僱用員工之最少人數及維持營運所需最低之投資金額。

４、動工生產之日期。

５、生產部門及管理部門所需免稅進口之原材料及物品。

６、哥國投資促進協會（CINDE）於該會網站出版「創業基本指南」（Guía Básica para Abrir un Negocio），俾供投資人設立公司參考。此外，民眾也可至官方網站<http://www.cinde.org/en>查詢或以電子郵件invest@cinde.org洽詢。

（二）哥國無外匯管制，任何人（包括哥國人及外國人）只要有兩人以上，均可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業行為，外國公司亦可在哥國設立公司營運。設立公司或分公司手續費一般均委由哥國律師協助辦理，並需購買法定之帳簿及記錄。

（三）投資人可向律師事務所購買已登記之公司，以免除公司設立之手續與時間之浪費，新設公司約24天並花費500～1,000美元。哥國公司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商會。

（四）投資可以自有資金或舉債融資。外幣資金必須經哥國國家銀行體系匯兌為哥幣（Colon），但並非硬性規定。資本登記乃是保障外國投資者得依哥國央行公布之官方匯率獲得外匯。資本登記之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可享受稅捐減免。最重要的必須保存經哥國國家銀行體系兌換哥幣之證明單。

（五）哥國並無特別限制投資之產業，惟禁止從事危及國家安全和有害國民生計之行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對外貿易促進協會（La Promotora del Comercio Exterior, PROCOMER）

對外貿易促進協會係哥國對外貿易部整合外銷推廣中心、自由區管理局及投資促進協會所組成，主要任務為對哥國企業提供服務以促進哥國出口之成長及多樣化。該協會係採財團法人之組織形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成員分別由哥外貿部官員、各產業公會代表所組成，下設執行長一人，負責綜理各項業務，該協會業務分列如下：

１、出口推廣。

２、經濟研究與資訊收集。

３、各項出口獎勵措施之管理。

４、外貿單一窗口服務、投資手續單一窗口。

５、外人投資推廣。

６、哥國加工出口區法之執行及受益對象之管理。

（二）投資促進協會（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 CINDE）

哥斯大黎加投資促進協會成立於1982年，英文名稱為Costa Rican Investment Promotion Agancy，以吸引外人投資哥國為主要任務。

哥國投資促進協會原為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之附屬機構，自1993年起受美援大幅縮減之影響，經費至為拮据，各項活動已大幅減少，尤其美國國際開發總署自1996年8月底撤離哥國後經費更拮据，該協會僅能依賴公共基金繼續營運，並以吸引高科技之投資為其主要業務。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在哥斯大黎加從事內銷事業，需繳納下列稅捐。惟因哥國稅法時因政策需要進行修改，故宜聘用專業會計師處理稅務事宜。

（一）所得稅

凡哥國境內所獲得之收入均應課徵所得稅，大致可分為下列所得來源：

１、不動產交易所得。

２、資產、商品或專利權所得。

３、經營商業、工業、農業及類似活動之所得。

４、在哥提供勞務所得（含融資利息所得）。

所得稅率如次：

\*公司營利所得（2019會計年度）

|  |  |
| --- | --- |
| 年度營利所得 | 營利所得稅率 |
| 未達哥幣54,303,000 | 10% |
| 哥幣54,303,000-109,228,000間 | 20% |
| 超過哥幣109,228,000 | 30% |

\*獨資個人所得稅（2019會計年度）

| 年　所　得 | 營利所得稅率 |
| --- | --- |
| 未達哥幣3,628,000 | 0% |
| 哥幣3,628,000～5,418,000之間 | 10% |
| 哥幣5,418,000～9,038,000之間 | 15% |
| 哥幣9,038,000～18,113,000之間 | 20% |
| 超過哥幣18,113,000 | 25% |

\*薪資所得稅（2019會計年度）

|  |  |
| --- | --- |
| 薪資所得 | 薪資所得稅率 |
| 未達哥幣817,000 | 0% |
| 哥幣817,000-1,226,000之間 | 10% |
| 超過哥幣1,226,000 | 15% |

資料來源：哥國財政部（<https://www.hacienda.go.cr/contenido/14448-ejemplos-calculos-impuesto-sobre-la-renta>）

（二）僱用勞工相關費用

哥國社會保險局網站揭露雇主及勞工分攤社會保險費以及代收勞工保護法規定費用如次：

| 分類 | 細項 | 雇主分攤比率 | 勞工分攤比率 |
| --- | --- | --- | --- |
| 社會保險 | 醫療及懷孕保險（SEM） | 9.25% | 5.50% |
| 失能、養老及死亡保險（IVM） | 5.25% | 4% |
| 代收其他  費用 | 挹注全民銀行（Banco Popular） | 0.25% | 0% |
| 家庭福利基金 | 5% | 0% |
| 社會援助局（IMAS） | 0.50% | 0% |
| 職訓局（INA） | 1.50% | 0% |
| 勞工保護法所定 | 挹注全民銀行（Banco Popular） | 0.25% | 1% |
| 勞動資本基金 | 3% | 0% |
| 退休金補充基金 | 0.50% | 0% |
| 國家保險局（INS） | 1% | 0% |
| 合計 | | 26.50% | 10.50% |

資料來源：<https://www.ccss.sa.cr/faqs?cat=89>

雇主除了上述費用外，另需負擔員工福利如下：

|  |  |
| --- | --- |
| 項　　　目 | 約年薪資之 |
| （1）年終獎金（1個月） | 8.33% |
| （2）休假（2週） | 4.61% |
| （3）國定假日 | 1.92% |
| （4）資遣費（資遣時才發生） | 13.8% |
| 合　　計 | 28.66% |

資料來源：Labor Law and Policy in Costa Rica

（三）加值稅（IVA）

2019年7月1日起，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均應課予13%之加值稅，惟民生必需物品籃（Canasta Básica）及農用設備、資財等僅課徵1%，醫藥品、首期個人保險費、私人教育等課徵2%，機票、專業服務等課徵4%。

（四）不動產稅

土地稅包含所有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或永久性營造物，農地及固定資產或其他資本財等，每年均按其價格之0.25%課徵不動產稅，每5年需重新申報地價。

不動產移轉稅按買賣價格或登記價格較高者課徵1.5%。

（五）印花稅

在哥國設立公司經營事業，均需辦理公司登記，而任何登記均需負擔印花稅。一般法律文件均應黏貼印花，金額依不同登記而變動，一般為1%。

（六）進口關稅

１、關稅

哥國現行之關稅結構以保護中美洲共同市場區內工業為主，降低農工生產用原料、機器設備之進口關稅，至於非民生必需品及奢侈品，則仍維持高稅率。一般關稅稅率可至哥國財政部網站<https://www.hacienda.go.cr/tica/web/hdbaranc.aspx>查詢。

２、其他稅捐

除關稅之外，其他稅捐尚有：

（1） 社會捐：按CIF價課徵1%，由哥國第6986號法令所規定，除少部分之精密儀器、高科技設備及產品、電訊、通訊及資訊產品外，進口品皆須繳交。

（2） 選擇性消費稅：按CIF價格或海關估價價格課徵0%至75%不等。

（3） 加值稅（IVA）：按CIF價格或海關估價價格加上選擇性消費稅及社會捐後課徵10-13%。

（4） 觀光發展稅（Golfito）：按CIF價格課徵1-30%。

二、金融

哥國金融相關機構計國營及民營商業銀行、財務公司、信用合作社、互助會、貨幣兌換中心、中央存貸款交易等。哥國自1984年開放民營銀行設立以來，擁有之存放款市場大幅增加，惟目前哥國不論美元或哥幣貸款利率仍偏高，貸款利率約為8%-18%，視貸款人信用條件有所差異。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土地可自由購買，目前哥國境內設立之自由區，可供廠商自行選擇。土地及廠房租金及銷售價格，一般廠房平均出租價格為4.5-20美元/平方公尺，平均銷售價格為75-130美元/平方公尺。惟仍視土地區段及廠房設施而有所差異。

二、能源

（一）水：

哥國公共服務管理局公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水費如下表（單位：哥幣）：

|  |  |  |
| --- | --- | --- |
| 使用量（每度） | 住宅 | 企業 |
| 0-15度 | 410 | 1,625 |
| 16-25度 | 825 | 1,970 |
| 26-40度 | 905 | 1,970 |
| 41-60度 | 1,075 | 1,970 |
| 61-120度 | 1,970 | 1,970 |
| 超過120度 | 2,070 | 2,070 |
| 每月固定費用 | 11,245 | 38,165 |
| 每月附加費用 | 2,000 | 2,000 |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agua-potabl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677&catid=58>

（二）電：

哥國計有6家電力公司，以哥國國家電力局（CNFL）2020年5月電費表為例：

|  |  |  |
| --- | --- | --- |
| 分類 | 項目 | 價格（哥幣） |
| 住宅  T-RE | 0-30度（kWh），含基本費 | 2,322.30 |
| 31-200度，每度 | 77.41 |
| 201-300度，每度 | 118.79 |
| 超過300度，每度 | 122.79 |
| 商業  T-CO | 3,000度以內，每度 | 130.82 |
| 3,000度以內固定月費 | 236,220 |
| 超過3,000度，每度 | 78.74 |
| 8瓩（kW）以內固定月費 | 98,617.28 |
| 8瓩以上每瓩 | 12,327.16 |
| 工業 T-IN 費率同商業 T-CO | | |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electricidad/tarifas>

（三）汽油、瓦斯費

哥國公共服務管理局公布2020年5月8日價格如次：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價格（哥幣） | 項目 | 價格（哥幣） |
| 95汽油，每公升 | 580 | 液化石油氣10磅 | 1,836 |
| 91汽油，每公升 | 555 | 液化石油氣25磅 | 4,589 |
| 柴油，每公升 | 400 | 液化石油氣100磅 | 18,357 |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combustible/tarifas>

三、通訊

（一）固定電話：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固定電話每月基本費3,840哥幣（可免費撥打指定熱線2門600分鐘），撥打市話每分鐘8.59哥幣，撥打手機每分鐘24.75哥幣。

（二）行動通訊及網路：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行動通訊預付卡（Prepago）空卡1,000哥幣，充值後即可購買通話或網路服務，推薦之全包服務價格5,000哥幣，含35分鐘通話、30封簡訊及2G網路。單購網路流量1GB亦需2,500哥幣。

（三）固定網路：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固定網路月費依不同速率，1Mbps為9,900哥幣，4Mbps為15,900哥幣，10Mbps為17,900哥幣，20Mbps為21,900哥幣，50Mbps為27,900哥幣，100Mbps為39,900哥幣。其中10Mbps以上速度可選用光纖，最高可達500Mbps。

前開資費之資料來源：<https://www.kolbi.cr/>

四、運輸

哥國主要港口為太平洋岸的Caldera港，及加勒比海岸的Limón港及Moin港，2015年5月貨櫃海運平均費率如次：

（一）臺灣至哥國：20呎貨櫃約1,000至1,200美元，40呎貨櫃約1,500至1,800美元。

（二）邁阿密至哥國：20呎貨櫃約650至800美元，40呎貨櫃約1,000至1,200美元。

（三）巴西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200至250美元。

（四）智利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250至300美元。

（五）墨西哥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700至800美元。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哥國人口約500萬，勞動人口約有246萬，教育普及，具雙語之勞動力亦越來越普遍，近60所大學院校，每年之大學畢業生約有4萬人，另有95所職業學校每年之畢業生有6,000人，哥國職訓局亦提供職業訓練，每年提供之訓練人數達13萬人，另有職訓師培訓中心（CEFOF），致力於ISO、QS、5S等品質規範研析，人力供應尚稱充足。

哥國法令保障勞工，惟除國營公司及特定之碼頭、交通業等工會勢力龐大外，一般工業或私人製造業並無工會問題，勞資關係尚稱和諧，勞工平均工資在中美洲國家屬較高者，下列薪資為各階層概略之平均月薪，且已包括業者應負擔之社會福利費用，實際薪資端視行業特性、資歷及市場需求而變動：

（一）管理階層：

總經理：2,377美元；財務主管：2,456美元；人力資源經理：1,838美元；系統工程師：1,495美元；會計主管：1,649美元；電腦技術員：972美元；雙語秘書：766美元；會計人員：633美元；雙語接待員：600美元；信差：520美元。

（二）工廠營運：

品管經理：4,301美元；生產經理：3,792美元；計畫經理：3,061美元；技術工程師：1,131美元；生產管理員：799美元；機械操作員：530美元。

（三）服務部門：

經理：2,681美元；客服主管：1,008美元；銷售專員：1,735美元；電話銷售員：520美元。

二、勞工法令

（一）有關勞工事宜主要由勞工法規定，哥斯大黎加有明確之法律制度，勞工法統轄所有之勞工問題及保護勞資雙方權益。惟為確保廠商權益，宜僱用專業會計師及勞工法律師掌握最新勞工法令，負責處理勞工事宜。

雇主雖可辭退勞工，惟如無正當理由則需遵守以下規定：

１、資遣費：非因過失辭退勞工，雇主必須依下列規定給付資遣費。

|  |  |
| --- | --- |
| 工作期 | 最　　低　　給　　付 |
| 3～6月 | 7日薪資 |
| 6月～12月 | 14日薪資 |
| 1年以上 | 每年支付20天薪資，按服務年資比例計算，最多不超過160天薪資 |

２、有關資遣費之支付，即使勞工已另有工作，仍需給付資遣費。

３、雇主得以下列之因素，解聘勞工：

（1）於工作或非工作時間對同事或上司有身體精神或名譽上之損害行為。

（2）犯罪行為，財產損害。

（3）違害安全及工作情況之行為。

（4）洩漏機密資料。

（5）連續兩天或不連續3天以上無故曠職。

（6）不服從指令。

４、勞工得因下列理由辭職：

（1）雇主未按已訂薪資支薪

（2）危險之工作情況

（3）工作或非工作時間雇主或其代表人對勞工有身體、精神或名譽上之損害行為。

（4）雇主損害勞工之工具。

５、雇主無正當原因辭退服務滿3個月之勞工或勞工自行辭職均應予以通知，其通告期間分別如下：

|  |  |
| --- | --- |
| 工作期 | 通知期 |
| 3～6月 | 1週 |
| 6月～12月 | 15日 |
| 1年以上 | 1月 |

６、國家薪資委員會依據工資法決定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每年由政府按物價上漲指數公布兩次，勞工每15日領薪一次，職員及國內勞工每月領薪一次。

７、哥斯大黎加公司法規定公司之外籍員工不得超過全體員工之10%，其薪資不得超過總薪資之15%，上述之百分比在5年內得增減10%，5年後得經勞工部核准延期。如果各管理階層不超過兩個外籍員工則法律允許公司總經理、處長、行政主管及經理，不受此百分比之限制。

（二）工會組織

民間工商業有工會組織者甚少，組織規模最大者為Limón港工會組織，其次為國營事業單位，為電力公司及政府員工組織，如教師聯合會。

民間企業包括加工出口區在內，並無工會組織，在加工區內設廠之公司，部分有員工互助會之組織。員工互助會在哥國約有750個組織，會員約11萬人。其主要活動為儲蓄集資，提供勞工住宅貸款及教育補助，沒有罷工及示威之情事。

（三）勞工工作時間之規定

１、三班制

（1）日班：自5:00AM至10:00PM每班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以48小時計）

（2）夜班：自6:00PM至5:00AM每班不得超過6小時。（每週36小時計）

２、混合制：包含日夜班，每班不得超過7小時。（每週以42小時計）

３、加班時資方應支付原有薪資之1.5倍。

４、國定假日上班時資方應支付原有薪資之2倍。

（四）勞工假期之規定

哥斯大黎加支薪假日計9日：

１、1月1日新年

２、3月底或4月初之復活節二日

３、4月14日民族英雄逝世紀念日

４、5月1日勞工節

５、7月25日瓜省加盟哥國紀念日

６、8月15日母親節

７、9月15日國慶

８、12月25日聖誕節

（五）勞工之各項社會福利之規定

１、最低薪資標準：

依據哥國勞動部網站（<http://www.mtss.go.cr/temas-laborales/salarios/lista-salarios.html>），哥國2020年最低薪資標準概要如下（另網站列出各種職稱之所屬類別）：

|  |  |
| --- | --- |
| 類別 | 薪資（哥幣） |
| 非技術人員（TONCG） | 316,964.69 |
| 半技術人員（TOSCG） | 341,004.39 |
| 技術人員（TOCG） | 358,468.86 |
| 專業技術人員（TOEG） | 402,556.51 |
| 高級學校畢業（DES） | 500,000.15 |
| 專科畢業（Bach） | 567,118.50 |
| 大學畢業（Lic） | 680,565.53 |

２、哥斯大黎加勞工享有與已開發國家類似標準之社會制度，此為哥國社會及政治安定之最大因素，相關福利所需費用與薪資比率如下：

| 分類 | | 細項 | 雇主分攤比率 | 勞工分攤比率 |
| --- | --- | --- | --- | --- |
| 社會保險 | | 醫療及懷孕保險（SEM） | 9.25% | 5.50% |
| 失能、養老及死亡保險（IVM） | 5.25% | 4% |
| 代收其他  費用 | | 挹注全民銀行（Banco Popular） | 0.25% | 0% |
| 家庭福利基金 | 5% | 0% |
| 社會援助局（IMAS） | 0.50% | 0% |
| 職訓局（INA） | 1.50% | 0% |
| 勞工保護法所定 | | 挹注全民銀行（Banco Popular） | 0.25% | 1% |
| 勞動資本基金 | 3% | 0% |
| 退休金補充基金 | 0.50% | 0% |
| 國家保險局（INS） | 1% | 0% |
| 其他 | 年終獎金一個月 | | 8.33% | 0% |
| 休假 | | 4.61% | 0% |
| 國定假日 | | 1.92% | 0% |
| 資遣費 | | 13.8% | 0% |
| 合計 | | | 55.16% | 10.5% |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我國人入境簽證

2007年6月我國與哥斯大黎加中止外交關係後，哥國要求我國人入境哥國應事先申請簽證，惟持有美、加、歐盟（申根）、韓、日紙本簽證且該等簽證於入境時仍具有3個月以上效期者，則可免簽證入境，然而，因我國人前往以上各國均已免簽、倘無特殊理由實難申請紙本簽證，爰實際上國人仍需申請哥國簽證。

為便利外籍人士前往哥斯大黎加從事觀光及商務活動，哥國政府2016年11月28日公告包含臺灣在內的100個國家為免簽證入境哥國90天適用對象，並訂於2016年12月13日生效實施，爰我國國人持3個月以上效期護照、預計停留期間每月至少100美元之旅行財力證明、離境機票、交通工具或相關具體計畫，以及未受哥國政府入境管制處分者，可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哥國，停留期間90天，不可延長。

二、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與手續

在哥國設立公司後，外國經營者或技術人員欲取得哥國居留簽證之相關手續如下：

（一）備妥申請文件：

１、公司章程證明影本。

２、公司法人證明影本。

３、公司法人身份證明影本。

４、公司之收支證明。

５、公司之財務證明

６、出生證明：該證明須記載父母親姓名，文件若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

７、結婚證明：若申請人為已婚，結婚證書須經哥國領事館及外交部驗證。

８、良民證：須在申請人當地國之哥斯大黎加領事館辦理驗證，居住於哥國者，則向哥國外交部申請。文件若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若無法於申請人當地國申請出生證明及良民證，則須致函移民局說明原因，該局將據以研辦。

９、護照影本：須影印護照所有頁數，所有影本均須代書簽名蓋章，辦理護照影本之驗證時須攜帶護照正本，以利辦理人員核對影本，若文件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

10、照片4張：護照大小且為最近之正面照片。

（二）以上證件需譯為西文並送哥國大使館辦理簽證。

（三）哥國大使館將文件送哥國移民局審核，通過後，哥國移民局將核發入境之臨時居留證。

（四）入境後需持護照及2張照片至哥國公安部之警察檔案中心按指紋。

所取得之居留證為臨時居留證，有效期1年，每年需更新，7年後可申請長期居留。

三、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聘用之外籍員工若屬短期之工作勞工者，依據移民局之規定如下：

（一）外籍勞工需具有居留權。

（二）雇主需向哥國移民局申請短期工作許可。需檢送外籍員工之個人資料，說明所聘請之員工薪資及工作內容，並註明聯絡電話、傳真、住址以便於接收審查之通知書。雇主出示之申請書需由律師證明。

（三）公司代理人之書面信函，內容需註明聘請外籍員工之理由。需經律師證明。

（四）出示公司或雇主向哥國社會保險局投保員工保險之證明書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五）公司之法定證件。

（六）公司代理人之書面信函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七）公司登記證明。

（八）公司代理人之身份證或居留權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九）外藉員工之學歷證明影印本1份，並需經該員工所屬國家之公證及哥國外交部公證。

（十）出示國家會計師編列之公司財務狀況。

（十一）需填寫短期許可居留之表單，並交移民局。

（十二）附4張護照尺寸的近期正面相片。

（十三）員工需持護照大小之照片2張至哥國公安部之警察檔案中心按指紋（哥國法律規定凡10歲以上居民即須建立指紋檔案）。

（十四）整本護照影印本1份並公證。所有出示的文件需翻譯為西班牙文並公證。

（十五）短期許可通過後，雇主需出示正式的僱用契約，外藉員工亦需滙交手續費至國家銀行。銀行收據需交短期許可部門。

（註：哥國移民法時有修改，宜洽專業移民律師協助辦理。）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哥國教育普及，外商子女可就讀哥國之公立或私立學校，並無限制，亦可選擇就讀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學校。公立學校之語言教學以西班牙文為主，部分學校亦有英語課程。私立學校則以西文及英文等雙語教學為主，但仍以西班牙文教學為主教語言；美國學校則以英文為主、兼有少部分之西文教學課程。

中文學校方面：我國並未在哥國設有中文學校；惟我臺商在哥國設有Victoria私立中小學，在其一般課程內包括有一部分之中文教育，該學校亦另設有中文補習課程。此外，部分旅哥臺灣社團組織亦於假日設有中文補習學校，同時坊間亦有我臺商設立中文補習班教授中文。

哥國部分國際學校及私立中學名址如下：

１、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2293-2567

地址：Ciudad Cariari, La Asunción, Belén, Heredia,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ais.ed.cr>

２、Country Day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2289-0919

地址：Escazú Centro, del Banco Nacional 200 metros oeste y 200 sur,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nordangliaeducation.com/en/our-schools/costa-rica/alajuela/country-day>

３、Lincoln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2247-0800

地址：Urbanización Los Colegios Moravia,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www.lincoln.ed.cr/>

４、Colegio Saint Francis（私立雙語學校）

電話：（506）2297-1704

地址：Costado Norte del Cementerio de Moravia, Los Colegios,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www.saintfranciscr.org/>

５、Colegio La Salle（私立雙語學校）

電話：（506）2291-1633

地址：Sabana Sur, del Colegio de Médicos 75 metros al este y 400 al Sur,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lasalle.ed.cr/>

（二）哥斯大黎加教育簡介

1949年11月7日哥國頒布之憲法第七章規定，公立教育係自學前教育之幼稚園起至大學教育止之一系列相關教育。哥國教育制度係仿效瑞士，自1869年起實施6年國民義務教育，至1973年政府為提高全民教育水準，將國民教育延伸為9年，並採強制入學方式，學前及高級中學教育亦為免費，但非強制性。

哥國教育分為4個階段

１、學前教育：至少1年，非強制性教育。

２、國民教育：國民基本教育共9年，小學6年，中學3年。

３、普通高中及特殊分科教育：分為2類

第１類：普通高中教育，10-11年級，比我國少1年。

第２類：特殊分科教育，亦即我國之高職教育，2-3年。

４、高等教育：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入學，可分專科教育及大學教育2類。

第１類：專科教育，修業年限3年，目前公私立專科學校包括CUNA、CUP、CUC、Escuela de Ganaderia、CU de Limón、CU de Liberia等。

第２類：大學教育。

５、哥國主要大學名址如下：

（1）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哥斯大黎加大學）

成立年份：1940

地址：SAN PEDRO DE MONTE DE OCA, SAN JOSE

TEL：（506）2207-4000

網站：http://www.ucr.ac.cr

（2）UNIVERSIDAD NACIONAL（哥國國家大學）

成立年份：1973

地址：DE McDONALD’S 300 NORTE, HEREDIA

TEL：（506）2261-0101

網站：http://www.una.ac.cr

（3）INSTITUTO TECNOLOGICO DE COSTA RICA（哥國科技學院）

成立年份：1971

地址：DE LA PLAZA DE LA BASILICA 600 SUR, 200 ESTE Y 100 AL SUR, CARTAGO

TEL：（506）2551-3333

網站：http://www.itcr.ac.cr

第玖章　結論

哥斯大黎加由於社經發展程度及教育水準領先其他在中美洲國家，相對較具吸引高科技及服務業之優勢及環境，加上近年來哥政府積極吸引電子、醫療器材等產業，推廣非傳統農產品出口、生態旅遊、醫療觀光及退休居留等產業，復以開放自由貿易，與美國、歐盟、拉丁美洲國家及亞洲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多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及觀光業蓬勃發展等，吸引不少高科技之電子、醫療、資訊、軟體及電話服務業等之外人投資。

哥國投資環境優點主要為：政治安定（無軍隊），在中美洲國家中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高及教育最為普及之國家，勞工素質高及具有良好之雙語人才。另外，哥國氣候溫和、四季如春，加上生態保育成功及天然的觀光資源等，亦是吸引外資服務業的良好條件。

然而哥國投資環境仍有不利投資之負面因素，哥國政府官僚體系行政效率亦偏低，國營之保險、醫療、通訊、水電事業常無法配合民間需求。另因財政預算不足，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均未能適當維護，造成使用上諸多不便，另哥國勞工法極度保護勞工，且基本薪資為中美洲各國中最高者，加上高水準之勞工福利，使哥國勞工成本偏高，不利與中美洲各國及其他新興國家競爭。另外，哥國技術人力與周邊工業配合不足，基礎工業實力薄弱，經濟規模小，缺乏完整產業體系，在技術人力與周邊工業配合上仍明顯不足。

我國廠商在哥國投資應注意事項包括：

一、學習西班牙語，慎選合作夥伴：我國與哥國相距遙遠，精通西班牙語之管理人才較為缺乏。前往哥國投資如能事先學習西文當有助於事業之推展。我旅哥臺商約有2,000人，其中不乏事業經營有成者，如能慎選當地臺僑為投資夥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聘用可靠之專業律師、妥善保障權益：哥國法律規定極為繁瑣，且修改頻繁，官僚體制不甚健全，效率不佳，我廠商如擬前往哥國投資，應先深入瞭解哥國相關法律，或聘請信譽較佳之專業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俾妥善保障投資權益。

三、嚴防不動產遭盜賣：由於哥國不動產登記制度不若我國嚴密，偶有不肖人士勾結官員盜賣情事，前來哥國投資購置不動產前，宜謹慎審核產權登記及各項文件資料，依規定完成各項法定程序，以免無謂損失。

四、審慎因應勞工問題：哥國為社會福利國家，對勞工權益十分保護，雇主均需依法繳交員工社會保險金（每月繳交約月薪之25%）及支付每年1個月之年終獎金，此外對於各項休假、加班給付及合法工時等計算嚴謹，我商投資前宜審慎評估，並妥善因應各項勞資關係問題，以免觸法或損失。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我國在當地目前無駐外單位，由駐尼加拉瓜大使館兼轄。旅哥相關商會如下：

一、哥斯大黎加臺灣商會

Cámara de Comerciantes Taiwaneses en Costa Rica

會長：孫冬月

Tel：（506）8393-6720、2271-7174

E-mail：[nancy@lanling.biz](mailto:nancy@lanling.biz)

二、哥斯大黎加臺灣協會

Asociación de Taiwan en Costa Rica

會長：江建勳

Tel：（506）8635-7992

E-mail：[asociaciondetaiwan@hotmail.com.tw](mailto:asociaciondetaiwan@hotmail.com.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對外貿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COMEX）

P.O. Box 297-1007, Centro Colón,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506）2505-4000

Fax:（506）2255-3281

Website: [www.comex.go.cr](http://www.procomer.com/)

E-mail: [info@comex.go.cr](mailto:info@comex.go.cr)

二、對外貿易促進協會

Promotora del Comercio Exterior（PROCOMER）

P. O. Box 1278-1007, Centro Colón,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506）2505-4700

Fax:（506）2505-4971

Website: [www.procomer.com](http://www.procomer.com/)

E-mail: [info@procomer.com](mailto:info@procomer.com)

三、投資促進協會

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CINDE）

P. O. Box 7171-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506）2201-2800

Fax:（506）2201-2867

Website: [www.cinde.org](http://www.cinde.org/)

E-mail: invest@cinde.org

四、哥斯大黎加商業總會

Cámara de Comercio de Costa Rica

P. O. Box 1114-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506）2221-0124,（506）2221-0005

Fax:（506）2233-7091

Website: [www.camara-comercio.com](http://www.camara-comercio.com)

E-mail: camara@camara-comercio.com

五、哥斯大黎加工業總會

Cámara de Industrias de Costa Rica

P. O. Box 10003-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506）2202-5600

Fax:（506）2234-6163

Website: [www.cicr.com](http://www.cicr.com/)

E-mail: cicr@cicr.com

六、哥斯大黎加出口商公會

Cámara de Exportadores de Costa Rica

P. O. Box 213-2010, Zapote,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506）2528-5810

Fax:（506）2225-7270

Website: [www.cadexco.net](http://www.cadexco.net/)

E-mail: cadexco@cadexco.net

七、哥斯大黎加代理、經銷及進口商公會

Cámara de Representante de Casas Extranjeras, Distribuidores e Importadores de Costa

Rica

P. O. Box 3738-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506）2253-0126

Fax:（506）2234-2557

Website: [www.crecex.com](http://www.cicr.com/)

E-mail: [crecex@crecex.com](mailto:crecex@crecex.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一、哥斯大黎加外人投資各產業淨額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 業別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 | --- | --- |
| 農業 | 1.5 | 66.4 | -6.1 |
| 礦業 | -2.7 | 23.4 | 12.4 |
| 製造業 | 1,279.8 | 1,142.1 | 1,521.4 |
| 水電燃氣業 | 30.1 | 5.7 | 20.2 |
| 建築業 | 81.0 | 90.6 | 39.4 |
| 商業 | 138.8 | 76.5 | 201.3 |
| 運輸倉儲業 | 1.7 | -23.7 | 21.0 |
| 旅館餐廳業 | 443.6 | 20.6 | 47.6 |
| 資通訊業 | 145.7 | 345.2 | 62.1 |
| 金融保險業 | 162.1 | 146.1 | 102.3 |
| 不動產業 | 250.5 | 269.8 | 326.0 |
| 專業服務業 | 197.4 | 66.8 | 172.7 |
| 公共行政業 | 0.0 | 0.0 | 0.0 |
| 教育業 | 19.1 | 2.1 | 12.6 |
| 其他 | -6.4 | 5.0 | 2.7 |
| 合計 | 2,742.2 | 2,236.5 | 2,535.7 |

資料來源：哥斯大黎加央行

二、哥斯大黎加外人投資各國別淨額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 國家別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 | --- | --- |
| 美國 | 1,617.5 | 1,470.6 | 1,804.0 |
| 哥倫比亞 | 167.6 | 57.6 | 101.8 |
| 墨西哥 | 87.2 | 81.9 | 87.1 |
| 荷蘭 | 99.8 | 167.9 | 83.5 |
| 巴拿馬 | 92.5 | 66.6 | 80.8 |
| 比利時 | 24.2 | 5.4 | 39.3 |
| 西班牙 | 86.9 | 35.0 | 32.4 |
| 瑞士 | 257.3 | 56.1 | 31.4 |
| 德國 | -21.7 | 1.7 | 24.4 |
| 加拿大 | 67.8 | 20.3 | 15.6 |
| 尼加拉瓜 | 6.2 | 2.5 | 6.9 |
| 韓國 | 10.2 | 4.2 | 3.1 |
| 巴西 | 15.7 | 51.0 | 2.9 |
| 日本 | 2.9 | 0.3 | 0.8 |
| 中國大陸 | 1.4 | 1.3 | 0.5 |
| 合計 | 2,742.2 | 2,236.5 | 2,535.7 |

資料來源：哥斯大黎加央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74 | 1 | 1,000 |
| 1979 | 1 | 1,000 |
| 1981 | 1 | 150 |
| 1989 | 1 | 11,370 |
| 1992 | 1 | 240 |
| 1993 | 0 | 0 |
| 1994 | 2 | 3,200 |
| 1996 | 1 | 3,200 |
| 1997 | 1 | 375 |
| 1998 | 1 | 991 |
| 1999 | 1 | 3,000 |
| 2000 | 1 | 1,009 |
| 2006 | 1 | 2,716 |
| 2007-2019 | 0 | 0 |
| 總計 | 13 | 28,251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新自由區法（2010年修訂版）  
主要條文內容

（鑒於原有加工出口區法對經濟成長帶來重大貢獻，為持續推動行政便捷化措施，哥國政府再度於2018將8794號法令增修為9531號法令，但主要精神仍以2010年8794號法令為準。增修版中對廠商營運申請及相關作業手續配合實際需要加以簡化外，另賦予外貿推廣局（PROCOMER）實際查核廠商在投資額、提供就業數等各項營運指標是否符合獎勵條件之權利，大幅提高法令執行之精準度及透明度。）

第五章　受益人

第 十七 條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可分為以下幾種：

a）外銷加工工業：生產、加工、裝配以供外銷或再出口。

b）非生產性之出口商：只處理操作，再包裝，或再分配非傳統產品以供外銷或再出口。

c）服務公司或工業：提供服務予外國之個人或公司或加工區法受益廠商，其中後者其服務內容必須與受益廠商之生產過程有直接相關。已取得加工區管理權之管理中心，惟加工區內所設立之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不得享有加工區法之利益。受益對象亦不得包括提供專業服務之個人或自然人。

凡設立基礎建設及服務內容符合規定之加工出口區法受益廠商專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者，亦得享受該法20條規定之各項優惠，惟其園區內若涵蓋非法定受惠對象廠商，則喪失本法20條g）項所規定之營利所得免稅資格，另其他稅賦減免優惠，則依據本法第22條規定，依據其內銷及外銷比例分別計算。

d）個人或公司從事科學研究以改善哥國工業，工農業及外貿業之技術層次者。

e） 為造船廠、乾船塢、浮船塢等從事造船、修船，及船舶保養之公司。

f）舉凡符合本法第21條子項規定，無論從事內銷或外銷之製造、加工或組裝廠商。

g）採礦業、水力發電、含衰退鈾之武器或軍需品產銷、以及產銷任何武器之廠商均不得享受加工出口區法優惠；而一般發電除供廠商自用者外，一律排除受惠資格。

第 十八 條　自由區法內之個人及公司已簽有行政許可者可從事下列行為：

a）引進、儲存、展示、包裝、拆裝、製造、加工、生產、裝配、安裝、提煉、蒸餾、淨化、混合、改變及處理各種商品、產品原料、配件、包裝材料、裝配及其他商品以供外銷或再出口者及其他在本加工區法第22及24條所規定者；哥國法律所禁止進口，銷售及製造之產品則不包含在內。

b）提供服務予加工區內之廠商及設籍在外國之個人及公司如：金融、保險、船運、快遞業、文件處理、供應商、房屋租貸、維護，及其他有助於加工區之發展者。

從事提供銀行或服務業者，得遵照哥國國家銀行系統之規定及現行之法令。

c）通常為促成加工區之設立，運作所需之活動，只要不與哥國法律抵觸，皆可自由進行。

d）廠商如因生產條件或產業特性限制而必須將廠房設立於加工出口工業園區以外者，凡投資地點、產業型態及金額均符合新修訂之加工區法受惠相關規定，經加工區管理處核准後亦可成為法定受惠對之象。

加工出口園區內之廠商，凡為勞工的取得、輸送原料之方便，及其他正當理由，經外貿促進協會（PROCOMER）核准者，得在區外設立衛星工廠，惟其在園區設立之工廠其產量必須大於區外之工廠，而且須遵守加工區管理處的規定。此外，其所有原料、機器等產品之進口及製成品出口皆必須以園區工廠最為交易地點。

上述兩類廠商之財務與海關報關作業若無法符合規定程序，則不得享受加工出口區法之優惠。本法第17條a）項規定之服務業亦得列為此項規定之受惠對象。

第六章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之義務

第 十九 條　自由區法之受益者有以下之義務：

a）為享有財政部所給予的免稅優惠，廠商應依加工區管理處規定之簿記與登錄方式，記錄公司貨品之交易與營運，並接受管理處會計單位稽核。

b）將享受優惠條件進口貨品之使用方式及目的報告提供予有關機構，並在相關單位認為需要之情形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c） 將產品樣品免費提供或借予官方機構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展覽用。

與加工區管理處簽訂履行協議書。

d）隨時提供員工人數、投資金額及國內附加價值或其他協議書規定之相關資料，俾依法享受加工出口區法之優惠。

g）遵照加工區法行政合同、本法之規定及與加工區管理處所訂之履行協議書內所要求之其他義務及條件。

h）依據新法，本法第17條規定受惠廠商可依不同營運項目及事業單位分別作帳，同時適用各項優惠。

第七章　獎　勵

第 二十 條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除有特殊情況外，可享有下列獎勵：

a） 因營運所需之進口原料，加工品、半加工品、零組件、包裝材料，及其他商品或貨物免除全部稅務及領事貨單簽證費。

對於投入打包、包裝、容器、或計算機、電子產品及其他生產活動衍生廢棄物進行回收之業者，新法亦提供免除進口稅及國內稅之優惠。

b）加工出口區法受益廠商進口設備、機械及有關之配件、備品及運作、生產、管理及運輸所需之車輛有關之稅捐及領事貨單簽證費全部免除。車輛及配件可以免稅者如下：

─ 底盤負載能力為1噸至2噸者

─ 卡車或卡車底盤

─ 1噸或2噸載重量之小貨車

─ 至少15人座之小巴士

此免稅應全依行政許可，所規定分別給予或減免。

機器或設備免稅進口5年以上可以轉移，或重新配置於本國關稅領域內之任何地方，不必再付額外費用。

廠商依加工區法購置之車輛，得到相關授權後可在全國領域內行駛。

如果在國家關稅領域內運作之個人購置上述車輛，則需繳轉移稅。

c）進口車輛所需潤滑油類可以免徵所有稅捐及領事貨單簽證費，但該潤滑油必須在品質上、數量上或交貨條件上為國內無法生產者，而且經濟、工商部評定為必須品而准予進口者。

外銷或再出口產品免繳有關稅捐，在加工區法下引進，做為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再出口時免稅。

d）營運日起，10年內淨資產、資產、財產及不動產之轉移，全部免稅。

e）經加工區管理處之允許，工商樣品之輸出與輸入可免除全部稅賦。貨品之購買，免繳銷售稅及消費稅。

f）國外匯款之所有稅捐全免。

g）公司之營利所得孳息及紅利之所得稅全部豁免，其方式如下：

─ 位於“大首都都會區內”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前8年100%免稅，後4年50%免稅。

─ 位於“大首都都會區外”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前12年100%免稅，後6年50 %免稅。

上述有關期間可自行政許可公布日起計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案生效日3年以上。

上述稅收豁免之受惠人，如在本國享有減稅情形者不得享用。

h）策略產業大型投資：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且在工業園區內投資10萬美元或在工業區外投資50萬美元以上，前12年完全免繳營運所得稅，後6年稅率則減免50%。

i） 在大首都都會區以外之廠商如盼享有新法第17章所列各項優惠，則必須至少在工業區內投資10萬美元或等值哥幣科隆，如在工業區外，則投資額需達50萬美元以上。

為促進營運之發展，加工區之廠商可自由以外幣進行交易，與合約之簽訂，因此國際間之交易，或與加工區其他廠商之交易，亦可以外幣付款。

加工區法受益廠商可以享有自由處理他們在前段所述情形或由其他正當活動所獲得之外匯，不必遵照一般外匯管制之規定。

當廠商需要哥幣，只能在授權之商業銀行將外幣兌換成哥幣。

一般區外廠商供應加工區廠商之產品或服務，如已達該公司營業額40%以上，即可列為「主要供應商」，並進駐加工區設廠。另在大首都都會區內之「主要供應商」如在加工區投資逾15萬美元，或在加工區外投資達200萬美元；抑或在大首都都會區以外之加工區投資逾10萬美元或在加工區外投資達50萬美元者，即可依法享受新法各項優惠。

第二十一條　除了前述之財務獎勵外，自由區法受益廠商，可向加工區管理處或每一加工區之管理者要求以下福利：

為加工區廠商之員工，洽請國家訓練機構協助訓練。

協助廠商選取所需人才，徵才活動可與INA，勞工及社保部，勞工機構及其他當地或政府機構協商及提供諮詢。

依廠商需要協助與公私機構洽商及提供諮詢。

經與有關政府機構協商，協助廠商解決員工、家屬之住宅及教育問題。

符合新法優惠規定之廠商，可以保留10%稅賦，作為公司設備再投資，或者派遣企業所屬哥籍或在哥國具居留權之員工，抑或其在加工區外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員工等前往國內外進行專業研習或訓練，以便帶動區內及區外中小企業產業聚落之成型。

第二十二條　除了本法第17條1款所列廠商以外，哥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在符合法令規定及要求之情形下，可將25%之產品銷售到本國關稅領域內；至於在第17條c）項規定之受惠廠商，其最高內銷比例最高可達50%。

由加工區生產而進入國內關稅領域之所有貨品必須課以與由國外進入哥國一樣之進口稅捐。

第二十三條　哥國內廠商如提供服務、國產原料、產品零件及部分或全部在哥國製造之組件予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則該項交易可免除銷售稅與消費稅。

第二十四條　所有進口的及加工區生產之原枓、貨物、產品、車輛、設備及機器可以依本法令規定及管理處之准許，在加工出口區法受惠廠商間進行銷售、交換或轉移。符合本法第17條規定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業者，可以在哥國境內承包或與其他加工區法受惠廠商承包其生產或製造過程，但要嚴格遵守有關之法規。加工區法受惠廠商也可將區內之機器設備及車輛送修，但須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確保上述物品再重返加工區使用，如不重返加工區則須繳納有關稅捐。

第八章　取得自由區法受益廠商資格程序

第二十五條　欲成為本法令第17條所分類之加工區法受惠對象的個人或公司，必須依規定向加工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經公證機構驗證，並包括關於製造過程產生之污染及廢物之詳細資料，及加工區管理處委員會所要求之文件以符管理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加工區管理處將審查申請表格及有關資料，如果資料完整，則送委員會審查，如果資料不完整，加工區管理處會在接到申請的第8天通知申請者應補齊所需之資料方可繼續有關程序。加工區管理處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意見以對該申請案作較詳細之分析。

第二十七條　如果該項申請案被接受，則行政部門按照此法正式核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